

通化市水利局政务信用承诺书

根据《吉林省政务诚信建设实施方案》（吉政发〔2017〕75号）、《2019年吉林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重点工作计划》（吉政数信用〔2019〕14号）和《通化市2019年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方案》（通市政数字〔2019〕16号）关于发挥政务诚信建设的引领示范作用的有关规定，为实现政务领域良好的信用环境，全面提升政务服务水平，通化市水利局郑重向社会公开承诺：

一、认真履行职责

以习近平总书记提出的“节水优先、空间均衡、系统治理、两手发力”的治水思想为根本遵循，认真履行水资源配置管理、防汛抗旱、水利工程建设管理、防治水土流失等职责，全力构建平安水利、民生水利、生态水利、现代水利、法制水利。

二、严格依法行政

认真贯彻党和国家关于水利事业发展的方针政策，严格执行法律法规，加大水事纠纷调处和水事案件查处力度，加强水政监察队伍建设，提高水政监察队伍文明执法的能力和水平，维护良好的水事秩序。

三、精简行政审批

深化政务信息公开，进一步清理、规范行政许可审批事

项，优化行政审批流程，简化办事程序，缩短办事时限，提高服务质量和办事效能，实行行政权利清单管理，“阳光操作”。33项政务服务事项全部进厅，实现“最多跑一次”。严禁在编不在岗、在岗不尽责等“慵、懒、散”问题发生。服务态度上坚决杜绝“生、冷、硬”，遇事“腾、挪、闪、避、绕”，推诿扯皮，水流不到头的“上热中温下冷”等问题发生。审批事项实行分级分类管理，一般事项直接办理、特殊事项承诺办理、关联事项联合办理等，落实首问负责制、一次告知制、限时办结制、服务承诺制、责任追究制等管理制度。

四、关注服务民生

切实把保障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作为首要目标，注重提高水资源和水安全的保障制度，重点推进江河堤防整治、中小河流治理、病险水库（水闸）除险加固、农村饮水安全、水土保持、移民、应急度汛等工程建设，促进经济社会发展，引导人水和谐相处。

五、规范建管行为

强化市场监管，纠正不正当竞争行为，规范水利市场秩序。创新水利建设管理制度，加大行业管理力度，强化监督检查，规范水利规划计划管理，提高全市水利建设管理水平。

六、加强廉政建设

工作人员需遵守党风廉政和作风建设有关规定，做到忠于职守，廉洁勤政，依法行政，高效服务，并严格执行责任

追究制度。



2019年11月12日